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新余市城北片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3年
服务地点	新余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本级负责新余市城区（城北片区）范围的公共外环境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为：浙赣铁路以北、孔目江以西、北新路以东、仰天岗山以南的公共外环境，面积约2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城市道路、下水道、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无物业小区、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化带、河堤、垃圾堆放点及垃圾中转站、公共场所、蚊虫孳生水体、苍蝇孳生地等公共外环境区域。

（二）项目主要目标

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通过持续控制，建成区鼠、蟑、蚊、蝇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C级水平；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通过省、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估。

（三）项目服务内容

1. 本底孳生地调查：为科学有效制订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切合实际有效展开相关综合防制工作，在开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消杀工作之前必须先开展以上范围病媒生物密度和孳生地调查，在消杀完成后开展消杀效果评估，并依据评估情况进行及时整改，确保综合防制效果。同时形成病媒生物防制台账资料，收集归档。

2、主要服务内容：在市城区城北片全面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投放灭鼠药饵和堵塞鼠洞，开展蚊、蝇、蟑的药物消杀，包括喷洒灭蚊蝇药物，下水道灭蟑螂，道路两侧灭蚊、蝇、公共区域积水等水体灭蚊子孑孓、垃圾等孳生地灭蝇幼虫。按相关要求布放灭鼠毒饵站。

3.消杀范围：市城区城北片区的水体堤岸道路、下水道、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化带、无物业小区、垃圾堆放点及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蚊虫孳生水体、苍蝇孳生地等公共外环境。

（四）项目技术要求

1、病媒生物防制作业要求：

①严格执行公共外环境场所除四害工作方案，按计划进行全方位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作业，日常服务频次及内容符合要求。

②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制”的消杀方针，确保使用国家规定或爱卫会认定和推荐的药物。对病媒生物防制药物建立进出登记台账，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用药，废弃药物及死鼠等要妥善处理，防止污染。

③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需经培训后持证上岗，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法规标准，规范操作。作业时必须统一服装、统一标准，做好个人防护，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④做好每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记录，作业时间、作业位置、消杀用药等数据，并拍摄消杀作业现场照片。

⑤合同期间应配合市爱卫办在大规模环境整治行动前或突击、应急检查前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⑥确保施工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所有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⑦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机构应为采购单位负责病媒生物防制相关管理科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每年至少培训两次相关专业知识。

⑧在迎接相关市级及以上考核检查工作时，需要提供相应专业人员配合指导相应知识。

2、消杀要求：

①蚊、蝇消杀：孳生地投放灭幼药剂，重点部位及害虫栖息场所进行药物滞留喷洒和空间喷雾，消杀药品均采用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使用的高效低毒卫生杀虫药剂；宣传并指导相关单位、机构和市民做好防蚊、防蝇工作，消除孳生地，做到重点区域重点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遇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相关疫情，

需全面落实专业消杀措施。

②灭鼠药械统一投放，进行多轮统一投药，即：灭鼠重点区域为老鼠活动和容易孳生栖息的地点等作为灭鼠防鼠工作重点，原则上投药必须投入固定鼠穴、毒鼠屋或相对隐蔽的区域和地点，选用药物为第二代抗凝血剂灭鼠毒饵，确保安全高效，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灭鼠药物，并将加大对服务范围内各单位、各居民区人员的宣传介绍，提供药物保障和 24 小时的技术支撑。

③灭蟑杀灭：消杀药品采用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蟑螂杀虫药剂；孳生地点主要是下水道、公厕、垃圾中转站及其周边、公共绿化带及其周边、农贸市场周边等蟑螂孳生点。

3、灭鼠毒饵站要求：

①灭鼠毒饵站：陶瓷毒饵站表面涂釉，规格长≥30cm、高≥10cm、宽≥10cm，毒饵站内孔洞高度不少于 7cm，毒饵站外表面应有彩色的警示标示。陶瓷毒饵盒固定安装，并提供安装示意图和编码。毒饵站应按合同约定足量投放鼠药，合同约定量为暂估数量，应以投放区域实际需求量为准，并及时对遗失、损坏的毒饵站进行补充，保证毒饵站的总量。

②中标人提供的灭鼠服务，毒饵投放覆盖率、到位率、饱和率及灭鼠效果≥80%；

③毒饵站应根据孳生地调查设置在有鼠迹、位置隐蔽、人员稀少、不引人注目的地方沿墙等位置布放，在主次街路、人行道等人员集中的地方布放时应慎重；布放毒饵站时应张贴醒目警示标志，毒饵施放应准确到位防止人、畜、禽、鸟等误食误服。

（五）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

1、用药标准和要求

投标单位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GB/T 27777-2011）与《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GB/T 27779-2011）的要求，并交替使用药物

防止产生耐药性。

投标单位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达到“科学、安全、高效、环保”。使用的药品应有药品三证（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

2、病媒生物防制质量标准：

①监测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3796-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3797-2020）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3795-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

②病媒生物控制水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2-2025）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

（六）项目服务人员、设施及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①保障用工人数和技术力量结构优化。投标人确保在服务过程中拟派至本项目的从业人员能够满足熟练、规范做好本项目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团队人员数量上要求 7-11 人，技术力量结构上要求团队具有管理人员、施工技术指导人员、一线施工人员。投标单位需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并出具承诺函（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为项目常驻作业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合理替换的情况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替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格式自拟。

②坚持服务标准。在承包服务期内保证承包服务范围内的“灭鼠、灭蟑、灭

蚊、灭蝇”完全达到上述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并确保片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各项检查达标通过。

③服从工作调度。协助做好城区病媒生物防制的督查工作。

④杜绝违规操作。在服务期内药物使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用药，安全规范用药，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如发生人、畜误食中毒，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使用禁用药物，需承担全部责任。

⑤应急处置迅速。常设全年每天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免费技术支持。

⑥接受相关监督。自觉接受省、市相关业务机构的工作指导监督，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2、设备要求

①老鼠、蚊、蝇、蟑螂防制设施设备，灭鼠药、杀虫剂、陶瓷毒饵盒等药品及防制设施全部由中标人提供。

②毒饵站的建立、投放与维护全部由中标人提供。

③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备最低要求：服务商配备车载式喷雾器 1 台、超低容量喷雾器 4 台、热烟雾器 4 台、电动喷雾器 4 台，手推式大功率机动喷雾机 1 台，有至少 3 辆服务专用车辆，应配备常量压缩喷雾器不少于 15 台（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或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票据、合同抬头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发票应能够体现设备品名、数量；租赁合同须明确租赁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

（七）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考核内容

保养项目	考 核 标 准	评 分 标 准
消杀计划及实施情况	按服务要求及时分别制定冬春、春夏、夏秋、秋冬消杀工作计划，并遵照实施，定期进行消杀，并提供消杀效果评估报告。	此项目共 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消杀效果	鼠	服务区域内发现鼠迹须在国家除四害标准之内。	此项目共 13 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蝇、蚊	抽查 20 处公共绿化带、蚊虫孳生水体、苍蝇孳生地，须符合国家除四害标准，且目视无明显蚊蝇在飞。	此项目共 10 分，每发现 1 只扣 0.1 分 。
	蟑螂	抽查污、雨水井 10 个，须符合国家除四害标准。	此项目共 12 分，每超过 1 只扣 0.1 分 。
服务态度		接听电话、现场服务，服务人员均应热情有礼对待管理人员和业主/用户。	此项目共 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投诉处理		因消杀质量不过关，造成四害影响严重的 。	此项共 10 分，如发生重大事故则全部扣除。检查中每发现一处问题视情节严重扣 1 — 5 分。
工具及药物使用情况		工具及药物的使用符合要求。	此项目共 20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上级单位检查结果		顺利通过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此项目共 15 分，未通过检查扣除 5 分，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改正，每经发现扣一分
定期考核，每年两次，结果直接与服务费用挂钩，如连续两次扣分分数高于 20 分，甲方扣除相应费用外并可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1）扣1分对应扣服务费用500元人民币。 （2）甲方对乙方开展定期服务质量考核和年终考核，如乙方对考核结果产生异议，需在考核结果发布后 2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出示相关依据，逾期视无异议，考核结果异议受理工作由甲方考核。			

三 、商务条件

（一）、服务期限与付款方式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三年。

2、付款方式：采取分年度付款的方式，每年度 1 月支付第一笔款项（年度标的的 40%)用于中标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第二笔款项(年度标的的 30%)，需在 7 月份通过上半年常规考核按实际得分数折算实际金额支付；第三笔款项

（年度标的的 30%），需在 12 月通过下半年常规考核按实际得分数折算实际金额支付；如年内未通过省、市组织的专项检查考核，则从第三笔中另外扣除当年标的金额的 10%。